

基隆市暖江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管理要點

106年09月03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7年09月05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8年09月04日校務會議修訂

109年11月04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(三)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(四) 教育部《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》第 21 條之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設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四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- (一)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- (二)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六)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七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 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 本校無制服，運動服為印有暖江校徽之運動服（含外套、長短衣褲）。

(二) 平日上課學生便服為主，但遇體育(運動)課程及全校性活動則穿著運動服裝。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四) 遇天冷時，運動服裝可內加衛生衣或毛衣，若寒流來襲，加運動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大衣於運動外套外。

(五)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運動服裝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
(六)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運動服裝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
(七) 所穿著之便服及運動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七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
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八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
(二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(三)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(四)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五)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